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為約4,500萬港元及4,2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200萬港元用於投資收購、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較多時間核對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未能達成上述協定，則由其自身以主事人的身份認購未能配售予承配人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促使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1,132,0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50%。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90港元較：

- (i) 於2024年3月28日（即股份於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於緊接股份於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折讓約9.09%；
- (iii) 相當於約8.0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0港元，而基準價應為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緊接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v) 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效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00%，與上文(iii)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相同，原因是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自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之現行市價，並經計及(a)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17個月；(b)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前達成復牌指引，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及(c)須應用折讓以吸引承配人及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i)如配售完成獲落實，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的百分之四點五(4.5%)的配售佣金；或(ii)倘配售完成未獲落實，則為3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300,000港元，以酬謝其所提供的包銷承諾及其為執行配售事項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佣金現行市場費率、股份已停牌超過一(1)年的本公司現況及核數師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發出的不發表意見之聲明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開始建議清盤；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或聯交所書面表示待所有復牌指引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
- (d) 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若干條件)，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供的各項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f)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股份自聯交所除牌之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就建議清盤刊發之公告。配售事項須以已開始建議清盤為條件，反之則不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待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除牌。

若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達成復牌指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財務資產。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4,500萬港元及4,200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08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收購、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尤其是，配售事項將協助本公司從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狀況恢復至正股東權益狀況。此亦將解決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或可轉換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6,689,084	22.03	26,689,084	4.30
劉高原	5,340,000	4.41	5,340,000	0.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80.50
其他公眾股東	89,102,936	73.56	89,102,936	14.34
總計	<u>121,132,020</u>	<u>100.00</u>	<u>621,132,020</u>	<u>100.00</u>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公佈有關建議清盤的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2024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事項之完成屆時須按配售協議達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清盤」	指	建議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有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公告內披露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5年4月1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其他附加復牌指引)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